

# 网约车暴雨天加价将被“洗白”?

文/《21世纪经济报道》记者 王峰

7月9日,滴滴宣布从7月11日起调整北京市的计价规则。按照新规则,分区域分时段计价,其中,早高峰时段(6:00-10:00)将涨价,普通时段(10:00-17:00)则将降价。

有乘客质问“高峰期涨价,滴滴是在趁火打劫么?”对此,滴滴网约车供需策略部技术总监郭飞7月10日回应称:供需状况是影响网约车价格最重要也是最复杂的因素。早晚高峰、极端天气、酷暑严寒时乘客需求更旺盛,而司机意愿、合规政策、安全保障等因素都会影响司机的供给。需求或者供给任意一方改变,都会打破原有平衡。

然而,几年前暴雨天气时,乘客需要加价1.5倍才能打到车引起了不小的社会情绪。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2017年4月时怒批:“对平台疏于监管,是把消费者精准地圈进了屠宰场!”

交通运输部网站7月12日公布了《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道路运输价格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其中规定:网约车平

合公司应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一方面,这被认为尊重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另一方面,也让消费者担忧网约车动态加价机制获得明文许可,今后暴雨天打车会不会被“趁火打劫”?

根据2016年出台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意见》中再次提出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按照《意见》,要推动建立道路运输价格失信惩戒机制,将经营者不执行道路运输价格政策、重点时段或者恶劣天气违规涨价等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作为经营者及其主要负责人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尊重消费者知情权

2017年4月20日,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时建中发朋友圈披露了不久前通过滴滴叫车的遭遇。

时建中说,提前叫好的出租车,被司机单方取消;随后再叫专车,平台以“叫车过旺”为由粗暴地提示加价1.5倍。“这让我再次感受到滴滴出行不受契约精神和商业道德约束的任性。”他说。

此后,滴滴的动态加价机制变得收敛。交通运输部2018年6月26日在对一份全国两会建议的答复函中写道:我部针对加价机制不公开、派单机制不透明等问题多次约谈相关平台公司,提出整改要求。下一步,将适时优化完善相关政策,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公开派单算法和动态加价机制。

如今靴子落地。7月12日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提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主动公开定价机制和动态加价机制,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方式公布运价结构、计价加价规则,保持加价标准合理且相对稳定,保障结算账单清晰、规范、透明,并接受社会监督。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

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应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记者比较了目前滴滴、首汽约车、曹操出行3款网约车APP中的加价规则。滴滴的计价规则中规定:当处于高峰时段,周围司机较少,或司机距离乘客较远时,为促进成交鼓励司机更快接单,平台会对订单适当加价。乘客加价金额全部给到司机,乘客加价会封顶。但未披露加价金额。首汽约车的收费标准中没有列出加价项目,规定“具体收费请参考当地计价规则”,但APP中没有列出具体规则。曹操出行计价规则中规定了远程调度费,但只写到“若乘客选择调度,则需补偿远程调度费”,亦未列明具体标准。多位互联网法治领域专家对记者表示,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尊重和保护的消费者的知情权。

## 定价权争议的根源在于市场竞争

虽然尊重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但这是否就是消费者想要的权利?

目前仍有比较强烈的

声音反对网约车动态加价。时建中认为,如果经营模式是设法在消费者之间引入竞争,让消费者相互竞价方能获得未有丝毫品质提升的服务,毫无疑问是不道德的。

比如,排队打车的乘客中,如果有人愿意加价,就可以先打到车,这是否公平?

“这在商业行为中并不少见,比如入住迪士尼乐园中的酒店,就可以获得一个游乐项目免于排队的权利,如果愿意花几百块购买VIP,可以免于所有项目的排队。网约车同样是商业行为,它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不属于公共交通。”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告诉记者。

再比如,暴雨天动态加价,反对者认为对消费者“趁火打劫”,支持者则认为可以激励司机出来接单。

中国互联网协会法治工作委员会副秘书长胡钢说,“我赞同在早晚高峰时段实行动态加价,因为这样可以吧乘客推向公共交通。我反对在暴雨等极端天气时动态加价,因为动

态加价这种机制只有在充分竞争的市场里才能起作用,但现在的网约车市场一家独大,极不均衡。”

“如果市场没有充分的竞争,即使向社会公布了定价机制,最后的结果也只能是越定越高。”他对记者表示。

然而,在法律层面认定网约车是否存在垄断需要相关条件,比如“相关市场”的认定,“一家网约车公司是否占据市场支配地位,需要放在出租车市场甚至整个城市出行市场中判断。”朱巍说。

胡钢认为,巡游出租车的运价调整时,需要对运价调整机制进行听证。虽然巡游车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网约车实行市场定价,但是按照《电子商务法》确定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思路,网约车定价和动态加价机制调整前,也应进行听证。

朱巍认为,“一般而言,只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价格调整需要听证,网约车并非公共出行系统的一部分,只是普通的商业行为,没有必要进行听证。”

# 包商银行被接管后,金融市场变化几何?

文/新华社记者 吴雨 张千千

包商银行被接管后,金融市场随之发生了一些变化,部分中小金融机构融资一度受阻。在过去一个多月里,金融市场的调整 and 适应情况如何?对此,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人士做出了解答。

## 打破同业刚兑后市场在纠偏

5月24日包商银行被接管后,不少市场人士关注到,对极少数大额对公和同业客户没有提供100%先期全额保障,也就是说打破了以往的刚性兑付。

“金融市场逐步认识到,过去在银行体系中存在的同业业务刚性兑付问题必须要打破,一些高风险、冒进的行为要得到纠正。”人民银行新闻发言人、包商银行接管组组长

周学东日前在上半年金融统计数据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刚性兑付打破之后,过去同业业务中一些比较激进、忽视交易对手和金融产品风险的做法难以持续,部分中小金融机构短期出现了流动性困难。

周学东介绍,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市场正在逐步调整和适应,中小金融机构的融资状况开始明显好转。据市场人士测算,目前中小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融资规模和水平,已恢复至接管前的80%~90%。

打破同业刚性兑付后,会否对中小金融机构传统存贷业务带来影响?央行的数据显示,6月末,中小金融机构存款同比增长11.7%,较上年末提高2.4个百分点,比全部存款类金融机构高4个百分点;中小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贷

款余额40万亿元,同比增长17.2%,较上年末下降0.1个百分点,比全部金融机构对实体经济的贷款增速高4个百分点。

“尽管受到包商银行被接管的影响,但是总体上来说,中小金融机构所受的直接冲击并不大,随着市场的调整和适应,已基本恢复到了一个合理的水平。”周学东说。

## 非银机构跨过半年末流动性紧张

包商银行被接管后,部分中小银行的流动性受到影响,也不敢轻易拆借给非银机构。银行业对非银机构的资金融出曾出现一定程度收缩,利率也随之走高。

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司长孙国峰介绍,6月份以

来,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适时适度地投放流动性,保持了银行体系流动性的合理充裕。特别是增加了跨过半年的资金供给,维护了货币市场利率在合理区间平稳运行。

数据显示,6月当月,银行间市场存款类机构以利率债为质押的7天回购利率(DR007)的平均值是2.41%,月末值是2.56%,较5月末下降了7个基点,较去年同期下降了45个基点。

“6月份往往资金较为紧张,如果利率能够保持较低水平,有利于金融机构跨过半年末的难关。”周学东说。

孙国峰表示,作为反映非银机构与银行机构融资成本的指标,6月份R001和DR001的利差基本保持

在较低水平;同时,6月末交易所隔夜国债回购利率是3.36%,较去年同期下降400个基点。这两个重要的指标显示,6月份非银机构流动性状况总体保持平稳。

此外,银行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融出资金规模的降幅有所收窄。6月末,商业银行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融出资金的规模下降了6.8%,但较此前最低谷收窄5.6个百分点。

## 结构化发债暴露问题推进制度完善

包商银行被接管后,部分中小金融机构流动性受到冲击,披着同业信用“外衣”的结构化发债问题引发关注,市场出现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

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邹澜表示,6月底之

前市场出现波动,出现了部分回购融资违约,这些违约多半与债券结构化发行相关。“不过,结构化发行方式在整个债券市场占比相当小,涉及机构数量更少,风险总体可控,化解起来相对容易。”

邹澜表示,债券结构化发行问题对不断推动完善市场机制提出新的要求,下一步央行将在承销机制、信用评级、回购质押担保品管理、交易对手信息透明等方面完善相关机制。

“包商银行被接管后,总的来说市场运行平稳。”周学东说,前期接管工作开展顺利,现在已经进入第二个阶段,进行清产核资,未来可能要进行重组。“未来不管如何处置、怎么重组,这家银行一定是存在的,包商银行开展的业务还会延续下去。”